



十月：游目美国国会

时间:2005年8月23日 作者:十月 来源:人民法院报

据报道，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盛华仁和美国国会参议院临时议长泰德·史蒂文森不久前在夏威夷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双方同意每两年互访一次。双方还同意在美国国会和中国人大之间建立会议机制，加强交流与合作。这是中国人大近年来加强对美国国会工作取得的成果之一。根据这份备忘录，中美两国立法机构每年将各派遣12名资深议员参加会议，地点分别在北京和华盛顿。事实上，两国在这方面存在很多的差异。笔者认为，在双方加强交流与合作的趋势下，了解一下美国国会有一定的意义。

美国国会的功能

美国国会是国家立法机构，国会的权力只占国家权力的三分之一，另外两大权力是最高法院和白宫。国会的职能虽然是立法，但实际上却起到了权力制衡的作用。国会有权通过或不通过总统提名的大法官候选人，甚至有权弹劾总统。

美国国会的立法程序，一般是先由选民或民间组织向本州或本选区的国会众议员提出立法要求，再由议员将立法要求的书面议案提交给众议院。经过国会专门委员会听证、辩论、通过后，提交众议院全体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再提交参议院表决，最后送交总统签署成为法律。

美国国会还是人才甄补的主要管道，提供了未来领袖决策者的人才储备库。美国的许多政治领袖都有过国会历练。

美国国会议员

美国的国会议员都经过激烈的角逐而产生，参议员选举比众议员选举难度更大一些。但无论是参议员还是众议员，他们首先是对自己选区的选民负责，然后才是对政府负责，因此议员常有与政府意见相左的时候。

美国国会议员将立法视为自己的第一天职，每一项法律从立案到审核、辩论，再到总统签署，最后成为法律，其过程之冗长繁杂，超乎常人想像，也因此凸显了法律的尊严。

美国众议院固定席位435人，参议院固定席位100人，加起来不过535人。目前，全世界设有代议制机关的178个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的议员人数在300人以下，超过500人的只有16个。恰当的议员人数对于议会开展工作是很重要的。

由于美国国会议员均是经过“过五关、斩六将”脱颖而出，同时又置于选民、舆论的监督之下，一般来说都能坚持操守，洁身自好，但也有例外。例如前些年，美国众议院议长赖特因以卖书中饱私囊等情事被迫辞职，参院议员杜伦伯格也因超收近10万元的演讲费，而受到参院操守委员会谴责。再如，叱咤美国南达科他州政坛30年的美国国会众议员、前州长比尔·詹克洛在2003年被判在一起车祸中超速行驶致人死亡，犯有二级谋杀罪。詹克洛随即宣布他计划于被判刑的当天，辞去国会众议员一职。根据他的罪行，詹克洛最高可被判十年监禁。2003年，美国政坛传出一起年代久远的“桃色丑闻”，一名年近百岁的前参议员前些时候过世，结果发现这名主张种族隔离的白人议员，竟在80年前与一名黑人女子生下了私生女。↔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www.ciapl.com) 转发 2005年8月23日

[\[回顶部\]](#)